**北京同仁堂参茸中药制品有限公司三七供应服务竞标公告**

北京同仁堂参茸中药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单位）对三七供应服务进行网络公开招标竞价，欢迎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提交竞标文件。

**一、招标规则**

1.1招标说明

1.1.1投标人按品种竞标，价低者中标。

1.1.2投标时需缴纳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以及交纳、返还见1.2.1条）。

1.1.3投标人需符合供应商资质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料，详见1.3条。

1.1.4本次招标工作北京同仁堂参茸中药制品有限公司为组织方，中标后中标单位与北京同仁堂参茸中药制品有限公司（详见2.1条）签订《采购合同》。

1.1.5签订采购合同时，中标单位需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以及返还见1.2条，并在采购合同中具体约定）。

1.2保证金

1.2.1投标保证金：单品种单规格金额1万元。开标后10个工作日内，投标保证金原路径无息返还（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除外），详见2.5.2。

例：1、如招标项目中共计招标3个品种（金银花、枸杞子、菊花），投标单位预计投标3个品种，则投标保证金为3万元，如投标单位预计投标2个品种，则投标保证金为2万元。

2、如招标项目中单品种包含两个规格（食品、原料），投标单位预计投标2个规格，则投标保证金为2万元，如投标单位预计投标1个规格，则投标保证金为1万元。

1.2.2履约保证金：为中标总金额的5%，并以人民币50万元为上限，中标单位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提供商品合格入库后，履约保障金原路径无息返还，详细由《采购合同》具体约定。

1.3投标人

1.3.1投标人应当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药品或中药材经营公司等。投标人应当具有满足我公司生产用中药材的长期供应能力，信誉度良好，无违法记录。资质材料应当符合我公司质量部审计要求；投标人必须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保证供货与样品质量的一致性。

1.3.2中标后，中标人是首营客户的，应当提供电子版、纸质版资质（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随货通行票模板，发票样式，开户许可，印章模板等），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当同时签订《质量保证协议》。

1. **招标项目及具体安排**

2.1北京同仁堂参茸中药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单位）三七（项目编号：20211215SQ）

联系人：铉菲，电话：15901139515（同微信号）。

2.2中标数量：单品种单规格一家企业

2.3竞标报价：可供应价格包括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农副产品发票）、运输、包装、途耗、退换货等所有费用。

2.4交付要求

2.4.1交付地点：

1、北京同仁堂参茸中药制品有限公司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永旺路24号或双方商定其他交付地点。

2.4.2交付时间：为签订采购合同后15日内到货。

2.4.3交付货物质量标准：应当符合我公司的内控标准，详见2.5.1以及《竞价明细表（项目编号：20211215SQ）》。

2.4.4付款方式：账期3个月，到期一次性结清货款。（以中标人在《竞价明细表（项目编号：20211215SQ）》内填报价格为准）。

2.5投标前准备

2.5.1拟投标单位可前往下列地址现场查看本次招标项目收货标准留样，放弃此项权利的投标人，投标报价视同于认可提供我公司收货标准留样，质量标准详见《竞价明细表（项目编号：20211215SQ）》。

收货标准留样查看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永旺路24号，北京同仁堂参茸中药制品有限公司采购部

收货标准留样查看开放时间：2021年12月28日9:00-16:30

2.5.2投标单位应当于2021年12月29日24时前，缴纳投标保证金，逾期缴纳视为无效。开标后10个工作日内，投标保证金原路径无息返还。

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与本次招标项目单位签订《采购合同》以及《质量保证协议》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

保证金账户：

户名：北京同仁堂参茸中药制品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大兴支行

账号：11001009000053007679

2.5.3招标单位在开标前将对投标保证金信息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后，该投标行为认定有效，核实信息包括：

1. 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是否符合要求
2. 投标保证金交款单位名称是否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

2.6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1年12月30日上午10：08（北京时间）

以上如有变更，北京同仁堂参茸中药制品有限公司将通过以下网站发布相关公告。

网址：https://ycsr.tongrentang.com/

2.7竞标模式

2.7.1投标单位应当于2021年12月30日上午9:00-10:00（北京时间）间将以下3份文件发送至下列邮箱： ycsrcgzb@tongrentang.com ①《竞价明细表（项目编号：20211215SQ）》（见附件）（加盖公章）扫描件

②《竞价明细表（项目编号：20211215SQ）》电子版（excel格式）

③投标保证金汇款证明扫描件（备注应填写本次招标项目编号）2.7.2开标时招标单位对比投标单位《竞价明细表（项目编号：20211215SQ）》中具体报价，价低者中标。

2.7.3中标后招标单位以电子邮件方式向中标公司发送《中标通知书》。

2.7.4开标时，如2家（含）以上报价金额相同，则采取以下方式评标：

①报价相同的投标人，与药材参茸投资集团旗下子公司有合作关系者中标。均有合作时，投标时间在前者中标。

②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为首营单位时，投递时间在前者中标。

2.8中标单位依据《中标通知书》与招标项目单位（详见2.1条）签订《采购合同》及《质量保证协议》。

2.9中标后，根据本《竞标公告》和《采购合同》约定质量验收标准，供货方有1次换货机会。

2.10以下情况视为废标：

1. 2.7.1条约定时间段外发送投标文件的；
2. 修改《竞价明细表（项目编号：20211215SQ）》中除报价外其他项的；
3. 投标保证金金额不满足投标品种数量要求的，按序号排

列，余者废标。